

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3147号”文核准，分期发行。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。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；品种二为10年期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。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20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只发行品种一，票面利率为4.6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4月21日-2017年4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7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1日